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02年6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2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
107年01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4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
112年4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
114年2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二、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應簽請院長同意，邀請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就送審人現任職級近七^七年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評審以匿名方式為之，須有四人審查合格方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四、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著作審查規定，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等著作資料以備審查，其所提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著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
 1.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七^七年內之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2. 申請人代表著作須以「實踐大學」全銜刊登，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3.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4. 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前項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二)作品之條件及認定標準如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未規範者得由各系(學位學程)提出，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可。
 - (三)技術報告應為：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四)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依校訂之規範處理。

五、申請人提教師升等時，學術研究成果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七年內著作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A類，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A類，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B類(含)以上。
- (二)以作品申請升等者：七年內作品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A類，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A類，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B類(含)以上。送審作品得附繳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 (三)以技術報告、學術專書、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者：近七年其他研究表現，依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評分，每年最高以一百分計之。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近七年平均須達85分以上、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近七年平均須達83分以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近七年平均須達80分以上。
-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者，得由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 (五)積點或研究表現達到以上標準，即代表符合學術研究成果資格審查，予以通過。

六、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專門著作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兩類：

1.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等級分為三級：

A類：SCI/SCIE、SSCI、A&HCI登錄者，每篇5點；

B類：ESCI、TSSCI、THCI、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CIJE
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
之公開發行的專書，每篇4點；

C類：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3點。

2. 符合教育部規定學術專書，或由具審查制度學術單位出版之個人研究專書，需出具該出版單位審查辦法或書函，其計點等級依各專業考量分為三級：

A類：七萬字(含)以上者，每本5點；

B類：六萬字(含)以上者，每本4點；

C類：六萬字以下一萬字以上者，每本3點。

(二)作品之等級分為三類：

A類：國際性大型展演獲佳作以上、國內大型展演獲前三名、國際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國際性發明競賽獲金牌，每項5點。

B類：國際性大型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國內大型展演獲佳作或優選者、國內公立美術館、文化中心受邀個展者或申請個展經審查通過者、國內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國際性發明競賽獲銀牌，每項4點。

C類：國內大型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國際性發明競賽獲銅牌，每項3點。

(三)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認定標準依校訂標準處理。

(四)以上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加權指數，單一作者之倍率為1.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1，第二、三及四作者之倍率分別為0.8、0.6及0.4。

七、申請教師升等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於接獲通知後滿一年以上方可再次提出升等申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